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31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君洋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十日內，補正被林清榮之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，並具狀追加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（應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且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林清榮之繼承人為被告，惟未具體記載林清榮之繼承人之年籍資料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尚非不能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蓁